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环发〔2020〕46号

---

### 关于报送2020年度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局(分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做好2020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和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市职称办统一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1、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对照申报条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89号)附件对应目录中职业资

格考试合格证书的、符合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

3、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按《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规定执行。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转岗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满一年后，可向具备评审资格的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转评，经评审通过者，颁发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资格证书。

5、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生态环境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二、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范围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科研和咨询信息等四个学科。申报何种学科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性质选定。

##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评审条件

#### 1、学历、资历

按照《泰州市环境保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和资格条件可从“泰州职称网”

(<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 查阅。

## 2、继续教育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条件。2016年—2020年8月30日期间，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含4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

## 3、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按照《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执行，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外语和计算机知识更新。

## 4、学历、业绩等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申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

### （二）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环保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环境保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但符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试行）》（详见附件2）规定的人员，可申请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核认定。

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 四、申报方式

1、2020年生态环境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网上申报上传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与原件一致，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考核认定专业一致。

2、网上申报登录“泰州市职称网”的“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申报，网址为[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也可以从“泰州职称网”首页进入）。

3、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在线打印相关材料。

#### 五、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 （一）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通过申报系统正反打印，A4版式）；

2、《泰州市申报生态环境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推荐意见栏盖红印，A3版式）；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没有签订该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

6、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聘书；

7、2016-2019年年度考核表；

8、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2016-2020年期间取得与任职年限相同的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

9、任现职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内容包括六个方面：（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含正式发表的论文）；（5）符合第几条申报条件、评审条件；（6）旁证材料见第几册第几页；

10、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1、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3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写出初步评价意见）；

1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人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7天公示，出具公示说明（原件），否则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3、市直单位初级职称申报人员需提供第1、2、3、4、5、7、8、9、12项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除身份证外，原则上均须另外提供原件，如只提供复印件，各单位人事部门必须进行逐一审核，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按本通知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和准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造成相关后果责任自负。上述报送材料除1、2两项外，其它材料均须分类排序装订成册，使用统一的硬质档案材料盒，每盒封面贴好送审材料目录表（见附件1，可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并注

明送审学科。第一分册包括3、4、5、6、7、8等六项；第二分册包括9、10、11、12等四项，有关原件单独装盒（封面注明原件）。所有申报材料要真实，资料要齐全，旁证材料要充分，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要具体，手续要完备，装订要规范。

## （二）申报考核认定材料要求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2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生态环境领域2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1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7、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技术工作总结；

9、各类表彰、奖励、专利等证书；

10、论文、专著等；

11、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2、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3、《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装订要求按申报评审材料要求装订。

## 六、报送时间、地点及收费标准

1、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至8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2、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泰州市永晖路18号市生态环境局1216室。

联系人:赵鸿光。

联系方式:电话:86195651,手机:18852665699。

3、依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规定,中级职称评审费为200元/人(含专业答辩、专家评审、论文鉴定费),初级职称评审费为80元/人。评审前汇至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账号:601114707。

## 七、相关要求

1、各市(区)生态环境专业初级职称初定及评审工作由各市(区)职称办自行组织。

2、中级职称申报材料今年仍按单位隶属及属地关系,由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后,经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推荐上报。各市(区)职称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报送材料时需提交委托评审函和人员花名册（从申报系统中导出）。

3、实行人事（劳动）事务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的申报，由代理部门负责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4、凡是专业不对口、破格申报、转评和考核认定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5、各部门、各单位接本通知后，要认真做好职称申报宣传指导工作，及时公开申报条件和办法，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条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性。对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失职的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请各生态环境局（分局）将本通知转发本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2. 《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1

泰州市生态环境\_\_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目录表（请贴于材料盒封面）

单位：（盖章）

姓名：

送审学科：

申报人手机：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			
6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聘书			
7	年度考核表			
8	继续教育、业务培训证书等			
9	技术工作总结			
10	反映工作能力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各类奖励证书			
11	论文、论著、专题技术报告等			
12	公示结果情况说明			

## 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科研和咨询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一、市级以上重点环境工程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级以上环境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市（厅）级环境技术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参加 1 项以上环保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技术合同，鉴定报告）。该新产品经新品科技查询报告表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市级以上环保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

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的环保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国家高新技术环保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环保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环保企业的负责人或市级以上民营科技型环保企业负责人。

八、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九、获得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专业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

十、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十一、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并且具备《江苏省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条件。

